

中标通知书

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重点村项目谷营镇朱场村招标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定标委员会通过核查随机法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

项目名称	开封市兰考县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谷营镇朱场村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	普文博 豫241181836261		
工 期	60日历天		
中标价格	小写：3996611.05元 大写：叁佰玖拾玖万陆仟陆佰壹拾壹元零伍分		
代理机构	河南汴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 标 人：



代 理 机 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4月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开封市兰考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谷营镇朱场村

建设单位：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兴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封市兰考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 奖补重点村项目谷营镇朱场村合同书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兰考县谷营镇人民政府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兴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开封市兰考县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
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谷营镇朱场村

2. 项目地点：兰考县谷营镇朱场村

3. 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保安全

4. 工程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全部内容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项目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 3996611.05 元，大写 叁佰玖拾玖
万陆仟陆佰壹拾壹元零伍分，竣工后据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遇不可抗剂因素和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影响施工，经甲方签证后可顺延工期。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普文博。

五、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乙方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六、技术要求

1. 施工前甲方应把施工意向、技术要求说明提前交给乙方。甲方接到资料后，根据甲方具体要求，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审议确定施工方案。

2. 在施工中施工方案如需修改变更，甲方应提前交给承包方变更说明及图纸，办理变更手续，做好变更记录。

3. 建立工程记录，以备工程验收、方便决算。

4. 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整改后重新履行验收手续，完全达到验收标准。

七、工程款支付

按工程实际进度付总工程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后付总工程价款的 47%，剩余总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质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普文博
普文博

普文博
普文博

八、甲方责任

1. 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资料及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负责施工合同的签署，并遵守甲乙双方约定，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 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联合验收；
4. 履行本协议其它约定的义务以及相关责任。

九、乙方责任

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设计进行施工。
2.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3. 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服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费用自理。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5. 施工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统一管理及协调，从甲方指定的水电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
7. 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概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

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全部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运工程所产生的垃圾，做到工完场清。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寻求仲裁调解，仲裁调解不成，可向双方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东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026年4月3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田牧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兰考振兴路分理处

账 号: 41050166633609888888

邮政编码: _____

2026年4月3日